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经济、工业和技术 领域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加深两国在经济、工业和技术领域合作关系的愿望，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对发展双边经济关系所做的贡献，旨在通过一个新协定为新的合作形式改善框架条件，在与缔约双方现有法律和各自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前提下，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将努力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并扩大两国在经济、工业和技术领域的合作。在非歧视和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将努力尽可能平衡和协调地发展两国经济关系。

二、缔约双方愿意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相互给予对方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全面的市场准入权利。

第 二 条

一、两国企业、组织和机构在本协定范围内的经济、工业

和技术合作原则上在商业性基础上进行。合作的条件由参与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根据各自的利益，并在符合两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商定。

二、两国企业、组织和机构于本协定生效前或有效期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不受本协定生效、变更或终止的影响。

第 三 条

合作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 在两国市场和第三国市场上生产和销售产品；
- 服务贸易领域；
- 投资，包括成立合资企业；
- 新建、扩建和改造工业设备和基础设施；
- 交换专利、许可证和技术诀窍，包括技术信息和资料；
- 应用和改进现有工艺并开发新工艺；
- 工业研究与开发；
- 交流信息，以改善销售条件；
- 交流专业代表团、专家和实习生；
- 举办研讨会、讲座、博览会和展览会。

第 四 条

认识到准确、及时的经济、外贸和商业信息对于成功的经济合作的意义，缔约双方将努力确保两国对合作感兴趣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符合各自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能够得到所需要的信息。鉴于可靠的和具有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缔约双方支持两国国家统计局开展密切合作。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在符合两国各自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尽可能

地推动和支持两国对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感兴趣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和保持业务联系。必要时缔约双方将帮助对合作感兴趣的伙伴克服他们在保持直接联系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享有根据缔约另一方现行法律法规在其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权利。缔约双方不承担超过其在国际条约或组织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

二、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国际义务，缔约一方将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不低于给予其它第三国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待遇。这一点尤其适用于设立常驻代表处、聘用专业及管理人员、租用办公室和住房、安装长途电话、传真和电传，以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私人用品的进口和再出口。

三、已在缔约一方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有权在东道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框架内成立代表其共同利益的团体。

第 七 条

考虑到缔约一方境内的中小企业在与缔约另一方的伙伴开展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时尤其需要支持，缔约双方愿意全面支持那些受缔约另一方委托行使促进贸易与合作任务的组织开展的活动。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承认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对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所具有的意义。缔约双方愿意在工业产权保护领域进行以贯

彻两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目的的合作。缔约双方将特别就在两国境内适用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規和程序持续地交流信息。

第 九 条

鉴于中长期项目的融资对于发展和加深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意义，缔约双方将努力在两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为这种融资提供尽可能优惠的条件。缔约双方将努力为新合作形式的商业融资，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融资创造优惠的框架条件。

第 十 条

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支付往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货币或者其它由交易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十 一 条

一、缔约双方赞同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所签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

二、如争议经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争议双方可以根据合同本身规定的仲裁条款或专门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仲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在仲裁程序方面，采用争议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

三、缔约双方推荐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其所签订的合同中订立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示范仲裁规则所规定的仲裁条款。

四、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订于纽约的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一、缔约双方成立由政府和经济界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

二、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本协定的执行，讨论执行本协定时发生的问题，提出旨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建议，并提交给各自政府。

三、考虑到两国经济的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双方的优先领域和利益，混合委员会讨论经济、工业和技术领域合作的议题。

四、混合委员会根据缔约双方的愿望，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

五、如缔约双方认为有必要，混合委员会可以为特别问题和任务成立工作小组或专门联系机构，以支持混合委员会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第十三条

如果缔约一方的国际义务涉及本协定并影响本协定的基本宗旨，缔约双方将进行协商。

第十四条

一、本协定须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前提条件并相互通知。本协定自后一方的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满的三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

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如果缔约双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在柏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祥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沃尔夫冈·伊辛格

阿克塞尔·格尔拉赫

(签 字)